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创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机构独立建制，性质为群众团体。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在师宗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云南省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济、医疗救护、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查人转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对外交往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为促进师宗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在职在编人员 5 人。建立了《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收支业务管理流程》、《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净资产 347,618.48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5,807.16 元、限定性净资产 291,811.3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03235186003852

住所：师宗县康育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以资本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

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短期借款，是指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按实际借入金额入账，并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其他支出。

长期借款，指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长期借款应按实际借入金额入账，并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其他支出。

（十六）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

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

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适用累进税率

（二十）租赁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现有办公场所为租用场所。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本年度无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无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事项。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无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情况。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无资产负债表期日后调整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八、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机构解释。

（二）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

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335,352.70	374,951.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35,352.70	374,951.94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265.78	3,000.00
合 计	12,265.78	3,000.00

3.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05.00
合 计		1,105.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600.52	45,799.12	13,592.48	55,807.16
限定性净资产	353,246.42	1,786,409.33	1,847,844.43	291,811.32
合 计	376,846.94	1,832,208.45	1,861,436.91	347,618.48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收入	1,793,882.34	6,325,537.38
会费收入	16,050.00	16,550.00
其他收入	22,276.11	11,910.96
合 计	1,832,208.45	6,353,998.34

（1）捐赠收入

A.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红十字事业发展	10,000.00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

2024 年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救助	296,786.50
人道救助	9,251.41
体育事业	140,000.00
乡村振兴	1,000,000.00
助学	24,000.00
卫生防护	231,334.40
幼儿教育	82,510.03
合计	1,793,882.34

B.大额捐赠收入

当年累计捐赠超过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和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列示如下：

捐赠单位/个人	捐赠额	用途
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救助行动网络筹款	126,891.88	师宗县困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
云南朋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师宗县葵山镇查拉村委会村级公益性公募修缮
2024 年珠江源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公益关爱行动网络筹款	122,119.75	师宗县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其他困境老人、儿童、 妇女
师宗县吉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师宗县葵山镇者黑村委会公益性公墓建设
曲靖市烟草公司师宗分公司	620,000.00	乡村振兴
云南百姓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31,334.40	医用防护口罩, 用于卫生防护
合计	1,300,346.03	——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支出	1,847,844.43	5,989,035.74
其中：定向捐赠支出	1,847,844.43	5,989,035.74
非定向捐赠支出		
业务活动费	3,210.00	3,180.00
合 计	1,851,054.43	5,992,215.74

（1）捐赠支出

A.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常规定向捐赠支出（含捐赠物资）	1,448,844.43
2024 年任仲然助计划项目执行	24,000.00
2023 年“绿美师宗·助残行动”项目执行	200,000.00
2023 年“99 公益日”博爱助助学项目执行	175,000.00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

2024 年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847,844.43
----	--------------

B.大额支出

2024 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及用途，列示如下：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救助困境残疾人家庭	师宗县残疾人联合会	170,000.00	9.20%
修建化粪池、道路硬化项目	师宗县龙庆乡龙庆村委会	115,000.00	6.22%
99 公益网络筹款项目	贫困学生	107,000.00	5.79%
村级公益性公墓修缮	师宗县葵山镇查拉村委会	100,000.00	5.41%
公益性公墓建设	师宗县葵山镇者黑村委会	100,000.00	5.41%
污水沟渠治理、垃圾清运等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师宗县漾月街道办事处	100,000.00	5.41%
合计	——	692,000.00	37.45%

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10,382.48	9,848.68
合 计	10,382.48	9,848.68

4.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费用		13,261.00
合 计		13,261.00

（三）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
净资产变动额	-29,228.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

2024 年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35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951.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9.24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法定代表人批准报出。

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